

证券代码：835492

证券简称：铸金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230 号）

收到日期：2024 年 8 月 27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钱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郑秀峰	董监高	董事、副总经理、时任董事会秘书
高莹	董监高	时任董事

贾成厂	董监高	时任董事
王高红	董监高	时任监事会主席
骆洪艳	董监高	时任监事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特殊投资条款未披露，且存在禁止性情形。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在 2018 年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存在以下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签署的事项。

一是 2018 年 6 月 22 日，铸金股份与郑秀峰、高莹、贾成厂、王高红、骆洪艳等 9 名自然人投资者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涉及“反稀释条款”这一特殊投资条款，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答（三）》）中认定的禁止性情形。二是 2018 年 6 月 26 日，铸金股份、钱铸与 3 名机构投资者签订《关于认购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涉及“创始人股东特别承诺”、“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信息权”等特殊投资条款。三是 2018 年 6 月 26 日，钱铸与 3 名机构投资者签订《关于认购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协议涉及“股权回购”、“反稀释”、“随售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在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钱铸与 4 名机构投资者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签订《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同日，钱铸与机构投资者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订《钱铸与丹桂顺关于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针对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事项，铸金股份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于 2024 年 2 月 6 日补充披露。

挂牌公司铸金股份知悉并参与 2018 年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的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问答（三）》第二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

铸金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钱铸知悉并参与 2018 年、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的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事项，未及时组织审议相关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四条和《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对特殊投资条款违规事项负有责任。

铸金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时任董事会秘书郑秀峰，时任董事高莹、贾成厂，时任监事会主席王高红，时任监事骆洪艳知悉并参与 2018 年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的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事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三条和《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对特殊投资条款违规事项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铸金股份、钱铸、郑秀峰、高莹、贾成厂、王高红、骆洪艳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针对此次处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深刻吸取教训，立即对违规行为进行全面整改。强法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再发生类似违规。同时，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230 号）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